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意见

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。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托管赣浙能源所持的信丰电厂 51%股权，能够充分发挥资源整合效应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。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意见

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。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峰山抽蓄 50%股权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。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独立
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张梅、徐擎天、罗小平、王善铭

2022 年 10 月 27 日